仙桃市医疗保障局文件仙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仙医保发〔2024〕17号

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仙桃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目录(2025版)》的通知

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,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,经梳理全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文件,形成了《仙桃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(2025版)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目录(2025版)》)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。《项目目录(2025版)》 系按照《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医疗服 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目录(2023版)〉的通知》以及近年来新 增和修订价格项目文件制定。《项目目录(2025版)》共计5387 项,较原来 2016 年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 4279 项增加了 1108 项,增加内容主要为新增试行项目和原试行后正式运行项目,同时《项目目录 (2025 版)》增加了"价格类型""备注"等内容,以便于医疗机构准确把握价格政策。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《项目目录 (2025 版)》所列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、说明等提供医疗服务。各级医疗机构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,应按我市相关规定提出申请,不得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。

二、严格医用耗材收费管理。《项目目录(2025版)》的"本类说明""说明"和"除外内容"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,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明确规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用耗材,按购进价实行"零差率"销售。

三、《项目目录(2025版)》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公立 医疗机构最高限价,不得上浮,下浮不限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 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,落实价格公示制度,进一步规 范收费行为。

四、《项目目录(2025版)》中医疗服务项目多、专业性强, 我市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,请按程序反馈医保、卫生健康部门,以便及时进行修订和调整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,从其规定。

— 2 —

附件: 仙桃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(2025版)



仙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